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信事务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 000713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和信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